

浙江浮力森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转让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8年2月6日，公司股东浮力森林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与杭州福映堂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杭州福映堂商贸有限公司愿通过收购浮力森林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持有的浮力森林可转让股份 32,068,800.00 股，占浮力森林总股本的 51%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浙江浮力森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（以下简称“收购报告书”）。

2018年3月26日，双方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中的交易时间更改如下：

交易阶段	执行交易 日期安排	交易价格 (元/股)	交易数量 (股)	交易金额 (元)
第一阶段	2018年4月30日 前支付完成	1.2	6,413,000	7,695,600
第二阶段	2018年5月31日 前支付完成	1.2	9,620,000	11,544,000
第三阶段	2018年6月25日 前支付完成	1.2	16,035,800	19,242,960
合计			32,068,800	38,482,560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浙



江浮力森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转让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3)。

截止 2019 年 3 月 19 日，双方通过盘后协议转让，已完成转让 11,343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18.04%。

2019 年 3 月 20 日，浮力森林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与杭州福映堂商贸有限公司签署《补充协议》，双方同意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剩余股份的交割事项。

除转让时间变更以外，收购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动。

浙江浮力森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